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原告冯峰鸣与被告人民教育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3 10:30:09

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4)潍民三初字第43号

原告冯峰鸣, 男, 汉族, 50岁, 现为山东省青州市文化馆馆长。住青州市文化馆宿舍。

被告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
原告冯峰鸣诉被告人民教育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, 本院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: 原告的作品—散文《争画》, 在中国作家协会、沈阳市文联发起的“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‘龙海杯’散文征文大赛”中获得一等奖, 1994年2月大赛组委会向原告颁发了获奖《证书》。2004年原告发现《争画》出现在小学课本中, 但作者署名不是原告。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对原告合法权益的侵害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: 1、停止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, 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; 2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16600元; 3、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。

本院认为: 原告起诉应当有适格的被告, 本案中原告所诉的被告不适格, 因此其起诉应予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驳回原告冯峰鸣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, 由原告承担。

如不服本裁定, 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, 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杨培峰  
审 判 员 钟元林  
代理审判员 赵延秀

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

书 记 员 徐艳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